

证券代码：839545

证券简称：特斯特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代加工费	750,000.00	734,168.2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成品	500,000.00	329,887.20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关联方厂房	1,858,333.33	1,753,968.25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	提供设备租赁	360,000.00	318,584.07	
合计	-	3,468,333.33	3,136,607.74	-

(二) 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物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T 区 147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T 区 147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红光

实际控制人：孙红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推广，（信息、生物、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凯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龙口西路 306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龙口西路 306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红光

实际控制人：孙红光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臻味欣享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龙口西路 306 号 03 栋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龙口西路 306 号 03 栋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臻云

实际控制人：孙红光

注册资本：33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议案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孙红光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拟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